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 學位生手冊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OICC)



Section of Overseas Student Affairs  
(SOSA)



SOSA  
Facebook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900 Mintzu 1st Roa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793, Taiwan  
Tel: 07-3426031 Fax:07-3508591  
<http://www.wzu.edu.tw>

# 目錄

給境外生的一封信 .....	2
文藻外語大學簡介 .....	3
學習資訊 .....	4
課務規定 .....	10
學生網路請假操作流程 .....	11
簽證相關程序與辦理 .....	16
醫療保險服務資訊/全民健康保險/國泰團體保險 .....	17
住宿資訊 .....	18
生活資訊/機車、腳踏車停車證 .....	19
金融資訊/電信服務與使用 .....	19
電壓/氣候概況 .....	20
飲食文化 .....	21
購物商店 .....	24
交通安全 .....	25
實用線上資源 .....	26
交通資訊 .....	27
高雄捷運地圖 .....	28
校園聯絡資訊/重要聯絡電話/國際合作交流老師 .....	29
學術單位 .....	32
行政單位/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 .....	33
文藻外語大學校園地圖 .....	34
圖書館/健身房 .....	35
社團一覽表 .....	36
文藻外語大學學則 .....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	
文藻外語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王靜秋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	
112 學年度行事曆 .....	

親愛的同學：

歡迎來到文藻外語大學。本校位於南台灣的高雄，一個熱情開朗、充滿人情味的城市。高雄為台灣第二大城，早期為工業重鎮，近年已蛻變為文化與創新產業之大城，山與海為高雄最美的標誌。左營、鳳山、橋頭、美濃等舊城更是保留了傳統的文化，使得高雄在現代前衛之餘，還多了古老甜美的音韻。南台灣屬於熱帶性氣候，春夏多雨悶熱，秋冬則清爽宜人。每年的五月為梅雨季節，七、八月則為颱風季。冬日低溫不下於 15 度，乾爽舒適。對歐美人士而言宛如春秋二季，但來自東南亞與其他熱帶地區的學生則稍感寒冷，在服裝的選擇上可多帶些保暖的衣物。

位於這座美麗城市的文藻外語大學，就像南台灣熱情的嬌陽一般，處處可見溫柔的笑語與親切的關懷。它保存著傳統書院式的建築，亦同時配備最先進的硬體設備。讓每一位在文藻就讀的學生可透過適宜的設施，習得爾雅的人文素養，打開國際視野，培養開放的胸襟。本校校訓『敬天愛人』，著重於整合學生身心靈健全之發展，提昇學生心靈層次，期能培養學生具有文藻人 3L (Life、Language、Leadership) 的特質。此外，比這些更重要的是文藻的教育團隊，一群熱心認真，關愛青年人的良師益友，願意陪伴學生成長，與大家分享自身的學識及人生經驗，這是文藻真正的寶藏。

在教育的過程中，本校期望能給予師生更多元的學習及發展；幫助老師在日常教學活動之外，能夠迸發出更多的教學心得與創意；期望學生從國際化的場域中，學習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包容，並思索未來學習的重心與方向。每個人、每個角色都能得到不同的學習體驗，無論此體驗是挫折還是歡欣，一定會是每一位文藻人在人生歷程中重要的一頁。而現在，請您與我們一起在這美麗的城市，詩意的校園，一同尋找人生最美的寶藏。

敬祝

平安

文藻外語大學 歡迎您

# 文藻外語大學簡介

## 發展沿革與教育理念

文藻創立於西元 1966 年，由天主教聖吳甦樂會創辦。本校創校之初，為紀念第一位中國籍主教羅文藻，故以「文藻」為校名，2013 年 8 月奉核改名為文藻外語大學。

本校秉持「尊重個人尊嚴、接受個別差異、激發個人潛能、為生命服務」的教育宗旨，創立全台第一所複合型外語大學，培育兼具優秀外語能力與全人涵養之國際專業人才。

為落實此教育目標，校園內常以 3L 標語（Life, Language, Leadership）提醒師生。期以「敬天愛人」的校訓及全人教育的理念，盡力為社會服務。

## 國際化校園

為因應全球競爭之趨勢並與國際接軌，本校積極與過繼校院建立學術與文化交流關係。目前簽訂之學術交流合作學校及機構逾 270 所，地域橫跨歐、美、亞、非及大洋等五大洲，除有交換學生前來就讀外，每年本校亦組成師生參訪團，拜訪國外姐妹校並進行實地觀摩學習，擴展師生國際視野，深度體驗他國文化。

本校每年定期舉辦大型國際青年活動，期透過與國際青年交流，強化本校學生的國際觀。此外，本校亦設有華語中心，吸引國際人士前來就讀，並透過華語學習，加深其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設有「境外學生事務組」，以多國語言服務僑生、陸生及國際學生在台生活事宜，並強化境外生在校學習之輔導機制。

## 落實全人教育與服務學習

本校非常重視學生之品格陶冶及人文涵養，因此本校人文教育學院特別設計人格修養及全人發展等必修課程，以完整的課程內容配合教學引導與生活實踐，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另外，推動服務學習也是文藻實踐全人教育的方法；從校園的整潔維護，到校外的弱勢關懷，還有海外國際志工，師生藉著服務人群的行動，落實全人教育的理想，同時也豐富個人的學習生活。



# 學習資訊- 網路選課系統操作手冊



步驟一：進入文藻外語大學首頁。點選頁面上方「資訊服務入口網」



填入隨機圖片，之後點選「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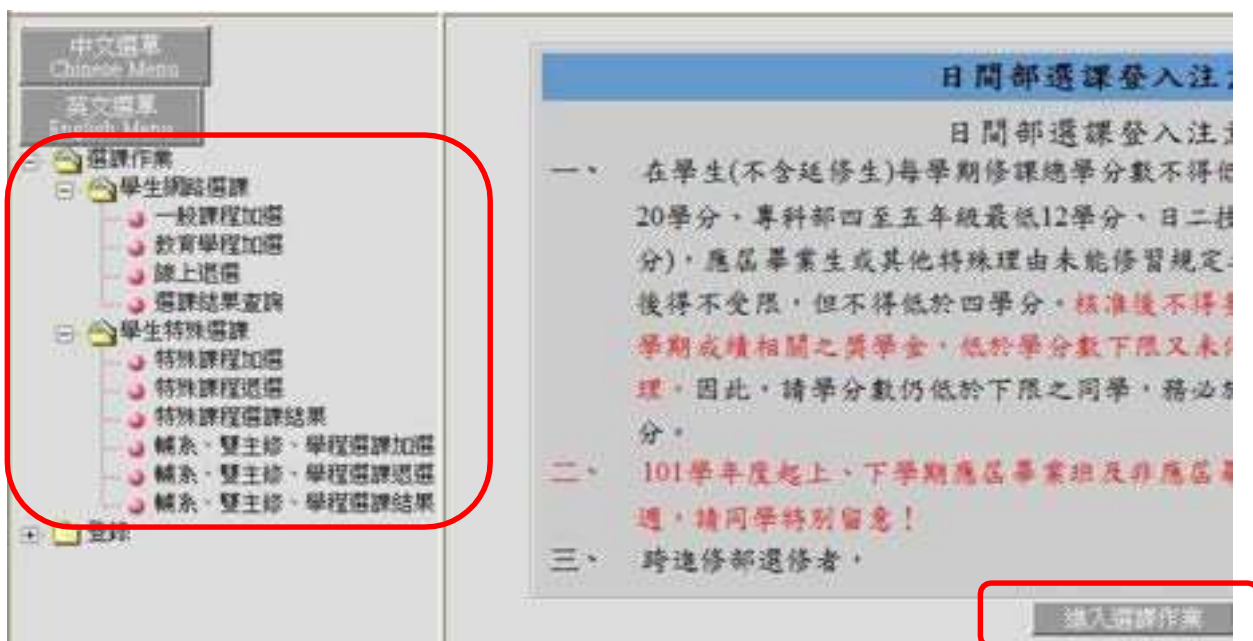
定為護照號碼)，再



步驟三：點選「校務資訊」選項下的『選課資訊系統，』閱讀選課注意事項後點選最下方「進入選課作業」



步驟四：進入系統之後，會看到左邊的樹狀結構中有許多功能項目，請直接點選【學生 網路選課】及其下之【一般課程加選】【線上退選】【選課結果查詢】



步驟五：選課作業說明

1. 選課結果查詢：點選【選課結果查詢】可以查詢到初選的選課結果及本班必修課表清單。

目前查詢結果(未篩選)										
選課代號	科目	班級	分組	學分	必修	開課別	教師	教室	時間	備註
0246	國際法概論	日二技英文四年級	01	3.0	選修	學期			(四)8-8	【高年資初修組】
0244	西方文化與文明	日二技英文四年級	01	3.0	選修	學期	高雅君		(五)8-10	【文化模組】開放專科部4-5年級、日二技三年級及日四技三、四年級學生選修。
1344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01	2.0	選修	學期			(三)6-7	開放日二技、日四技及日五專4-5年級學生選修，保留15個名額給修讀學程之學生
1657	韓文(二)	日四技共四二	02	2.0	選修	學期	鄭恩英		(二)8-9	1.優先修過「韓文(一)」；2.勿開放日二技、日四技所有年級及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選修。【一般選修】3.保留25個名額至第2次加選區
總學分數:				10.00						
已選上科目(班上基本科目和選後科目)										
選課代號	科目名稱	班級名稱	分組	學分	必修	開課別	教師	教室	時間	豁免免修
0240	國際法概論	日二技英文四年級	01	3.0	選修	學期			(四)8-8	
0241	專題英文研究寫作	日二技英文四年級	01	3.0	必修	學年			(二)1-2(三)1	
0244	西方文化與文明	日二技英文四年級	01	3.0	選修	學期	高雅君		(五)8-10	
0246	語言與文化	日二技英文四人	01	3.0	必修	學年			(三)1-4	

2. 一般課程加選：

A. 點選【一般課程加選】後，畫面說明如下：

a. 查詢條件：於欄位中鍵入您欲查詢的科目或班級後點選【確定】鈕即可。若您只知道關鍵字，則可善用“%”字元，例如：要查詢翻譯相關課程，則可只鍵入“%翻譯%”查詢。

b. 跨年級/學制：若需選修跨年級或學制的課，請點選此鈕。



c. 教育學程：列出所有教育學程所開的課，具備教育學程身分的學生才可以選。

**網路選課一線上加選作業**

查詢條件: 科目  確定 班級  確定 25年級/學期 教育學程 體育選項

加選	選課代號	科目	班級	學分	分組	必選修	開課別	教師	時間	上限人數	下限人數	目前登錄人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0971	日語聽力訓練	日五專日文四年級	2.0	02	選修	學年	張燕昭	(五)6-7	50	25	33	
<input type="checkbox"/>	0973	現代日本文選	日五專日文四年級	2.0	01	選修	學年	楊淑容	(二)3-4	50	25	42	
<input type="checkbox"/>	1242	中學日文	日五專共同四	2.0	01	選修	學年	郭雅芬	(六)3-4	50	25	36	限專科部英文科四年級D班同學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1466	西洋文學概論	日五專共同四	2.0	03	選修	學年	王淑岑	(五)8-9	50	25	0	
<input type="checkbox"/>	1467	西洋文學概論	日五專共同四	2.0	04	選修	學年	張妮娜	(五)8-9	50	25	0	
<input type="checkbox"/>	1246	個體經濟學	日五專共同四	2.0	01	選修	學年	曹淑琳	(一)1-2	50	25	28	
<input type="checkbox"/>	1257	唐代豪俠小說選讀	日五專共同四	2.0	01	選修	學期	盧秀滿	(三)6-7	50	25	42	與「唐代異類婚姻小說選讀」對開
<input type="checkbox"/>	1248	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日五專共同四	2.0	01	選修	學年	鍾佳融	(一)1-2	50	25	49	

B. 畫面上將列出您可選的課程，欲選擇任何課程只要在左邊的【加選】欄內勾選。

C. 勾選完欲選修的課程後，拉到網頁最下方點選【確定送出，】即可將剛剛點選的科目傳送至網路選課主機。

<input type="checkbox"/>	1460	新穎英文	日五專英文四年級	2.0	01	選修	學年	劉儀柔	(五)6-8	40	25	0	
<input type="checkbox"/>	1461	新穎英文	日五專英文四年級	2.0	04	選修	學年	羅雅芬	(五)6-8	40	25	0	
<input type="checkbox"/>	1462	觀光英文概論	日五專英文四年級	2.0	01	選修	學年	王淑岑	(六)2-4	50	25	0	
<input type="checkbox"/>	0330	觀光英文概論	日五專英文四年級	2.0	02	選修	學年	王淑岑	(一)30 (四)3-4	50	25	36	
<input type="checkbox"/>	075	商務德文	日五專德文四年級	2.0	01	選修	學年	唐英怡	(四)0-2	50	25	35	
<input type="checkbox"/>	076	地理德文	日五專德文四年級	2.0	01	選修	學年	陶安娟	(六)0-2	50	25	36	限英文科組選修，選文科科學不具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078	德文戲劇訓練	日五專德文四年級	2.0	01	選修	學年	唐英怡	(三)3-4	50	25	19	
<input type="checkbox"/>	079	德文聽力訓練	日五專德文四年級	2.0	01	選修	學年	謝慧敏	(三)3-4	50	25	42	

D. 若有衝堂科目將會顯示在「選課錯誤說明」，提醒您這些課衝堂，您需要重新 選修其他科目，如下圖一。「目前登錄結果(未篩選)」列出所有您已點選但 未經篩選的選修課，如下圖一。「已選上科目(班上基本科目和篩選後科目)」列出所有您的必修課及所有篩選後選上的科目、學分及總學分，如下圖二。

網路選課－線上加選作業

查詢條件: 科目 % 確定 班級 % 確定 99年級學制 教育學程 體育選項

選課錯誤說明

序號	選課代號	錯誤說明
1	1460-新聞英文	與登錄結果(西班牙語口語訓練)衝堂
2	1462-觀光英文概論	總學分數已超過限制!!
3	0775-商務德文	與已選上結果科目(人格修養)衝堂
4	0778-德文戲劇選讀	與已選上結果科目(資料處理)衝堂

1

2

目前登錄結果(未篩選)

選課代號	科目	班級	分組	學分	必修	開課別	教師	教室	時間	備註
0311	英文商業書信	日五專英文四年級	02	2.0	選修	學年~	盧美紀	K401	(二)1-2	
1142	西班牙文聽力訓練	日五專西文四年級	01	2.0	選修	學年~	魯四維	E012	(三)6-7	
1143	西班牙語口語訓練	日五專西文四年級	01	2.0	選修	學年~	葛愛倫	E206	(五)6-7	
1144	社交西班牙文	日五專西文四年級	01	2.0	選修	學年~	杜建設	K401	(一)1-2	
1245	西洋文學概論	日五專共同四	02	2.0	選修	學年~	胡志祥	W006	(五)8-9	

網路選課－線上加選作業

查詢條件: 科目 % 確定 班級 % 確定 99年級學制 教育學程 體育選項

已選上科目(班上基本科目和篩選後科目)

選課代號	科目名稱	班級名稱	分組	學分	必修	開課別	教師	教室	時間	豁免/免修
1144	社交西班牙文	日五專西文四年級	01	2.0	選修	學年~	杜建設	K401	(一)1-2	
0354	實用英文作文(一)	日五專英文四C	01	2.0	必修	學年~		W004	(一)3-4	
1318	體育－桌球	日五專共同體育四	01	0	必修	學年~	張弘文		(一)7-8	
0311	英文商業書信	日五專英文四年級	02	2.0	選修	學年~	盧美紀	K401	(二)1-2	
0348	中國文化史	日五專英文四C	01	2.0	必修	學期	鄧文龍	W004	(二)3-4	
0324	進階英語聽力	日五專英文四年級	03	1.0	必修	學年~	羅雅芬	E201	(二)7	
0351	高級英文閱讀(一)	日五專英文四C	01	3.0	必修	學年~	吳傳敏	(二,8)E112,(三,1)W004,(三,2)W004	(二)8(三)1-2	
0353	資料處理	日五專英文四C	01	1.0	必修	學年~	吳志峰	A502	(三)3-4	
0352	國父思想	日五專英文四C	01	2.0	必修	學年~	劉獻文	W004	(五)1-2	
1143	西班牙語口語訓練	日五專西文四年級	01	2.0	選修	學年~	葛愛倫	E206	(五)6-7	
0347	人格修養	日五專英文四C	01	1.0	必修	學年~	張莉莉	W004	(四)1	
0349	史籍選讀	日五專英文四C	01	3.0	必修	學年~	盧秀滿	W004	(四)2(五)3-4	
0309	中英翻譯習作	日五專英文四年級	05	2.0	選修	學年~	李若蘭	W012	(四)3-4	
0350	軍訓	日五專英文四C	01	0	必修	學年~		W211	(四)6-7	

總學分數(不含豁免科目): 33.00

(圖二)

E. 通識或體育興趣選項

請按通識選項或體育選項按鈕，即會分別出現所有的通識課程或體育課程，請在空白方框裏以數字(1 開始)標示志願序後**確認送出**即可，系統並會依志願序篩選出一門 通識/體育課程給同學。【備註：所有志願序皆須填寫】體育選項－專四、五年級、二技三年級及四技二年級同學適用；通識選項－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三、四年級同學適用。

網路選課－線上加選作業

查詢條件: 科目 % 確定 班級 % 確定 99年級學制 教育學程 體育選項

通識課程

選課代號	科目	班級	學分	必修	開課別	教師	時間	上課人數	下課人數	目前空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52 英文商業寫作	國際商業行銷學分學程	3.0	必修	學期	劉建華	(五)4-10	30	11	19	【國際商業行銷學分學程】學生填寫



### 3. 線上退選：

A. 點選【線上退選】後，系統會將您可退選的科目列出，在最左欄的【刪除】勾選您要退選的科目。

網路選課－線上退選作業												
請選擇要退選的科目：												
確定送出												
刪除	選課代號	科目名稱	班級名稱	分組	學分	必選修	開課別	教師	教室	時間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11	英文商業書信	日五專英文四年級	02	2.0	選修	學年	盧美妃	K401	(二)1-2		
<input type="checkbox"/>	1142	西班牙文聽力訓練	日五專西文四年級	01	2.0	選修	學年	魯四維	B012	(三)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3	西班牙語口語訓練	日五專西文四年級	01	2.0	選修	學年	葛登倫	E206	(五)6-7		
<input type="checkbox"/>	1144	社交西班牙文	日五專西文四年級	01	2.0	選修	學年	杜建設	K401	(一)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45	西洋文學概論	日五專共同四	02	2.0	選修	學年	胡志祥	W006	(五)8-9		
確定送出												

B. 點選【確定送出】後，即將之前勾選要退選的科目刪除，如下圖的「目前登錄結果(未篩選)」所示。

目前登錄結果(未篩選)												
選課代號	科目	班級	分組	學分	必選修	開課別	教師	教室	時間	備註		
1142	西班牙文聽力訓練	日五專西文四年級	01	2.0	選修	學年	魯四維	B012	(三)6-7			
1144	社交西班牙文	日五專西文四年級	01	2.0	選修	學年	杜建設	K401	(一)1-2			

已選上科目(班上基本科目和篩選後科目)												
選課代號	科目名稱	班級名稱	分組	學分	必選修	開課別	教師	教室	時間	豁免免修		
1144	社交西班牙文	日五專西文四年級	01	2.0	選修	學年	杜建設	K401	(一)1-2			
0354	實用英文作文(一)	日五專英文西C	01	2.0	必修	學年		W004	(一)3-4			
1318	體育-桌球	日五專共同體育西	01	0	必修	學年	莊弘文		(一)7-8			
0311	英文商業書信	日五專英文四年級	02	2.0	選修	學年	盧美妃	K401	(二)1-2			
0348	中國文化史	日五專英文西C	01	2.0	必修	學期	鄧文龍	W004	(二)3-4			
0324	聽力英語聽力	日五專英文四年級	01	1.0	必修	學年	羅雅芳	E201	(二)7			
0351	高級英文閱讀(一)	日五專英文西C	01	3.0	必修	學年	吳博敏	(二)B112,(三)1)W004,(三)2)W004	(二)8(三)1-2			
0353	資料處理	日五專英文西C	01	1.0	必修	學年	吳志維	A502	(三)3-4			
0352	國文思想	日五專英文西C	01	2.0	必修	學年	劉獻文	W004	(五)1-2			
1143	西班牙語口語訓練	日五專西文四年級	01	2.0	選修	學年	葛登倫	E206	(五)6-7			
0347	高級修飾	日五專英文西C	01	1.0	必修	學年	莊和初	W004	(四)11			

### 選課確認單

學生所屬班級(班代或導師)會提供選課確認單，同學務必確認課程名稱是否為自己當初選擇的課程，若無誤並簽名後，即表示完成選課手續。若發現課程名稱有誤，須在此時與導師或教務處課務組的老師反應，否則必須自行承擔責任。選課確認單表格參考：

文藻外語大學 選課核對單												
學年: 103		學期: 2		學號: _____		原具身份: 14 外國交換學生		學生姓名: _____		日期: 104/09/18		
班級: 日文精華班(一)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班級: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選課代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分組	選課代號	開課別	必選修	學分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任課教師	備註	
長務領事學分學程	04027	國際觀光企畫經營	01	1500	學期	選修	2.0	11:00-12:00		0時快車		
日五校體育選修二	04575	體育-羽球	02	1295	學年	必修	0	11:00-12:00				
				學分合計:		2						

★★如何確認課表：請點選”校務資訊系統”



請點選”課表資料查詢”，您將會看到您的課表如最下圖所示。

【學期課表】					
	一	二	三	四	五
第 1 節 0810-0900	西班牙文 (一) 英文聽 W001		英文二A 陳毓雲 R404		
第 2 節 0910-1000	西班牙文 (一) 英文聽 W001		英文二A 陳毓雲 R404	全人發展：大學入門 (一) 吳英傑 W003	
第 3 節 1010-1100		西班牙語會話 (一) 杜建群 S102	英文二A 陳毓雲 R404	英文二A 陳毓雲 R404	遠東思緒與程式設計 楊贊勳 A301
第 4 節 1110-1200		西班牙語會話 (一) 杜建群 S102	英文二A 陳毓雲 R404	英文二A 陳毓雲 R404	遠東思緒與程式設計 楊贊勳 A301
第 5 節 1210-1300					
第 6 節 1310-1400	西班牙語會話 (一) 杜建群 S102	英文二A 陳毓雲 R404	西班牙文 (一) 解文隆 W005	體育 劉於南	跨文化溝通 (一) 蔣念文 W003
第 7 節 1410-1500	西班牙語會話 (一) 杜建群 S102	英文二A 陳毓雲 R404	西班牙文 (一) 解文隆 W005	體育 劉於南	跨文化溝通 (一) 蔣念文 W003
第 8 節 1510-1600			韓語(三) 林景輝 Q202		
第 9 節 1610-1700	韓語(三) 林景輝 Q801		韓語(三) 林景輝 Q202		
第 10 節 1710-1800	韓語(三) 林景輝 Q801		韓語(三) 林景輝 Q202		

# 課務規定

- (一) **點名制度**：本校嚴格執行每堂課點名，缺課影響學習成效甚大，也會影響學業成績，請同學務必確實到課。
- (二) **學生請假操作流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帳號、密碼」→選擇「申請」→「學生網路請假作業」→登錄完請假資料→確定存檔→**送出審核**。
- (三) **定期查閱學校所提供之電子信箱**：學校重要訊息會以網路公告，個人缺曠、請假及獎懲紀錄皆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提醒同學務必隨時至校務資訊系統查詢相關資訊，並按時收取電子郵件通知。缺曠被誤記應於兩周內更正提出更正申請（缺曠更正單），**逾期恕不受理**。亦應控制個人缺曠與請假節數，避免影響課業的學習，甚至遭到扣考。
- (四) **學生應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學生未到課即應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切勿等到網路上出現曠課記錄才請假，否則因而逾期造成無法請假，同學須自行承擔後果。
- (五) **其他請假注意事項**
1. 由教務處所安排之共同考試期間，請假事宜依教務處公告事項辦理，一律不准申請事假。急病者應於考試當節開始 20 分鐘內，以電話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並於當日將醫生證明送達，或以掛號寄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以郵戳為憑）。到校後將請假單會簽教務處課務組，辦妥請假手續。
  2. 未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按情節輕重記申誡以上處分；請假所附證明，如發現不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3. 對公告或經電子郵件通知之缺曠與請假記錄有疑問者，應於公告日起至隔週週五放學前至生活輔導組查詢或申請更正【遇有國定假日、本校補假，依假期日數順延】，**逾時不受理**。



# 學生網路請假操作流程

## Online Student Leave Request Operation

(圖一)登錄「文藻首頁」→選取「在校生」

Online Leave Request Operation: choose “current student.”



(圖二)點選『學務相關資訊』→『學生網路請假作業』

Click “online student leave request procedures”



## 課務相關資訊 ABOUT COURSES

選課專區  
課程地圖  
重補修對照表  
網路選課、課表及調代補課查詢、教學意見調查作業、申請教學助理及教學助理評量查詢  
雲端學園  
科目學分表  
語言檢定替代課程

## 學務相關資訊 ABOUT STUDENT AFFAIRS

W-Portfolio 時光藻堂

**學生網路請假作業**

服務學習與志工招募

學生宿舍

生涯輔導資訊專區

校園安全

學生社團/組織

勞作教育

租屋資訊

## Online student leave request procedures

## 資訊服務 IT SERVICE

校務資訊服務入口網

國際暨兩岸口譯處

出國交換生專區

姊妹校

## 線上學習資訊網 E-LEARNING

英語網路學習資源專區

英語學習網站推薦

Dr.E-Learning預約報名系統

英語教學資源網

線上聽力測驗

## 宣導服務 PROMOTION SERVICES

文藻外語大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智慧財產權宣導網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 公告訊息 ANNOUNCEMENT

【活動】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附屬經濟法律...  
2020-08-13 14:19

圖書館系統資訊組徵工讀生1名-109/08/31截...  
2020-08-13 00:15

【教師、學生必讀】「教學助理培訓」系列課...  
2020-08-10 14:39

【圖書館】新思惟文化沙龍講座·8月開場·...  
2020-08-07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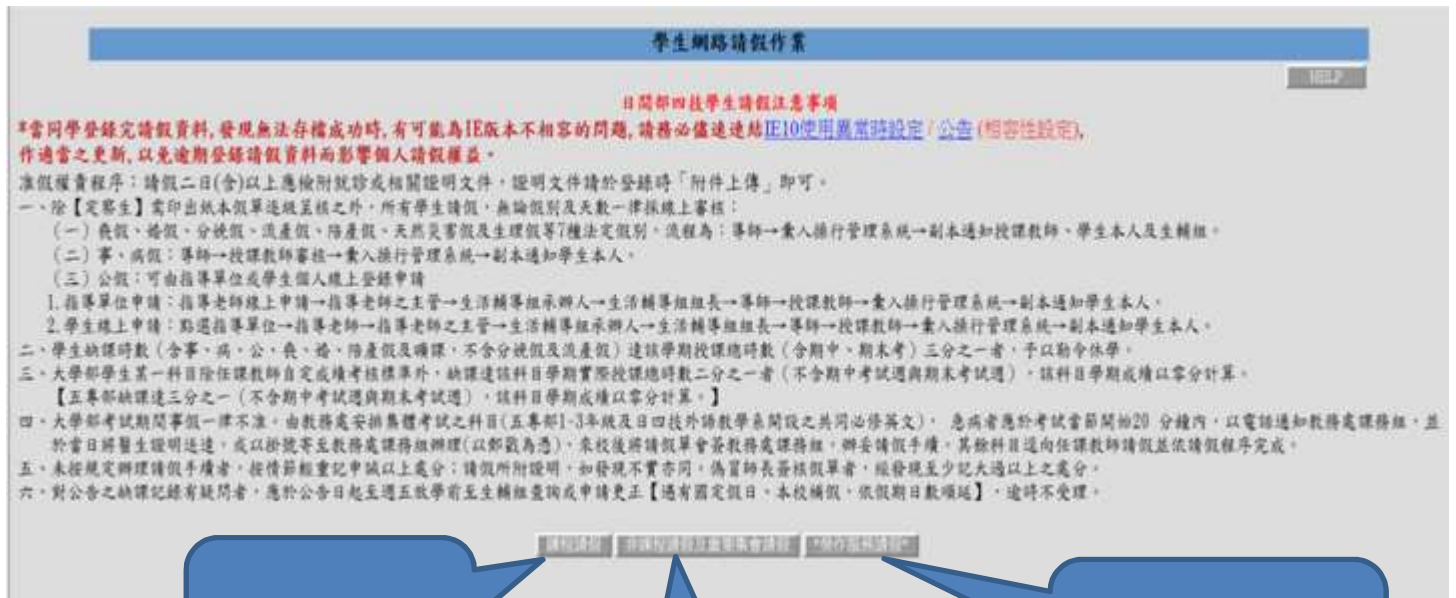
(圖三)登錄「帳號」、「密碼」(即登錄校務資訊系統的帳號、密碼)→確定送出

Log into your account number(student ID NO.) and password→submit

(圖四)閱畢「學生請假注意事項」→進入「課程請假」、「重要集會請假」或「勞作服務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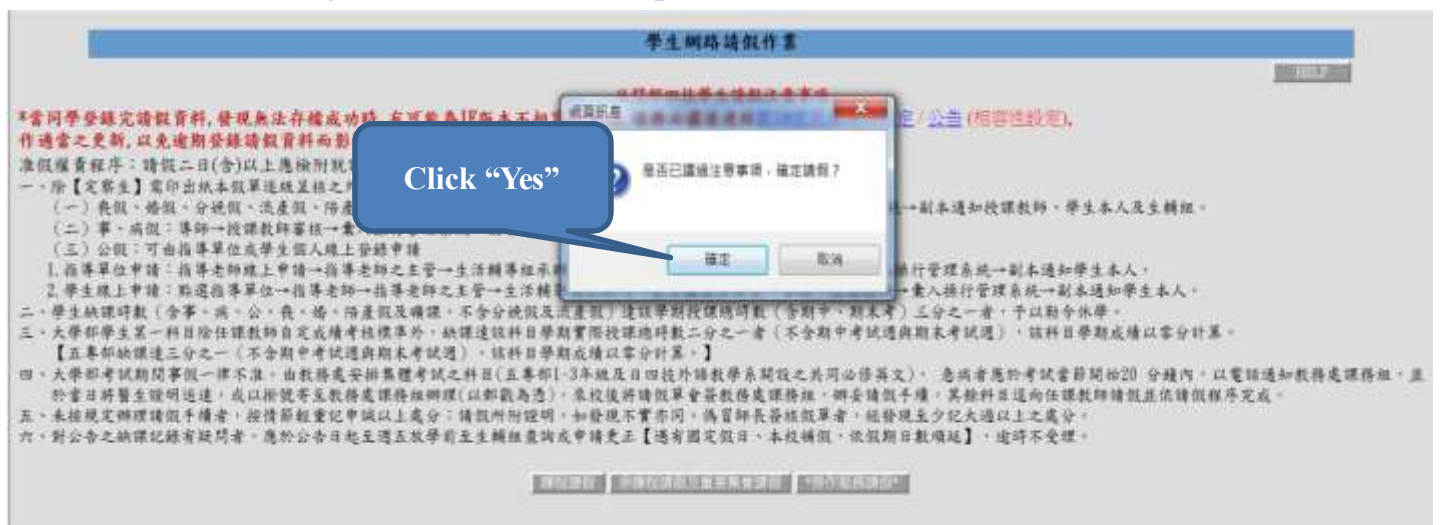
Select “Leave request for course”, “Leave request for school event” or “Leave request for

# Labor Education.”



(圖五)閱畢請假注意事項→請按「是」,並進入「課程請假」

After reading the rules of leave request, click Yes.



(圖六)正確登錄請假日期

Register the date(s) for the leav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tudent Online Leave Application' form. Callouts point to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buttons: Department (English Department), Name (Last Name), Leaving Date (2014/03/14 to 2014/03/14), Return (Return to Class), Class (English Department), Student ID (1101010101), Status Check (Check Application Status), and Next (Next Step).

(圖七)選擇「假別」→詳細登錄「請假事由」

Choose “Leave category”, and type the “Leaving Reason” in detai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tudent Online Leave Application' form. Callouts point to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buttons: Leaving category (Sick Leave), Leaving Reason (Body unwell), and Save (Save).

If you take a day off due to sickness, you can see “病”—meaning sick leave—after clicking the blue blocks of the absent re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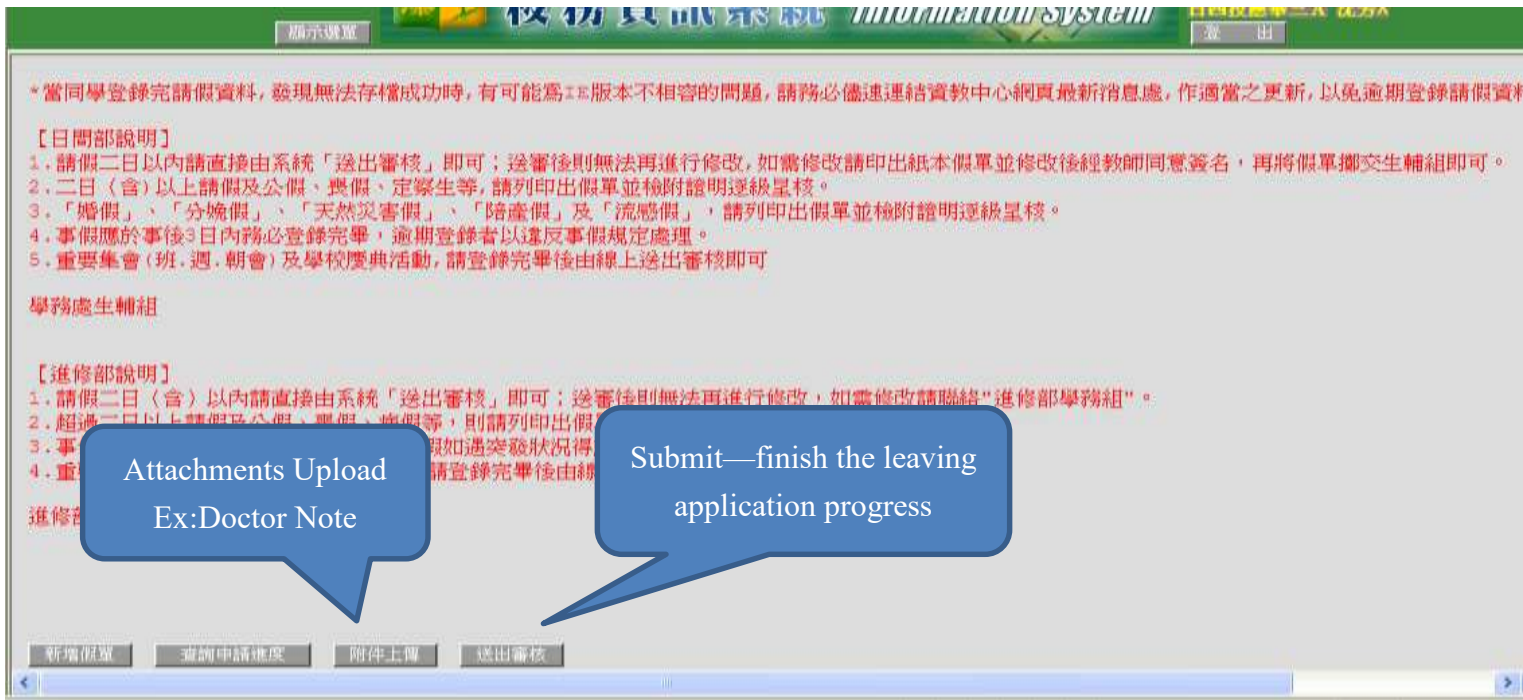
Click the blue blocks of the absent record.

(圖八)送出審核：表示已完成請假程序 Click “Send” for approval

【系統另提供「附件上傳」的功能，倘若有相關證明請務必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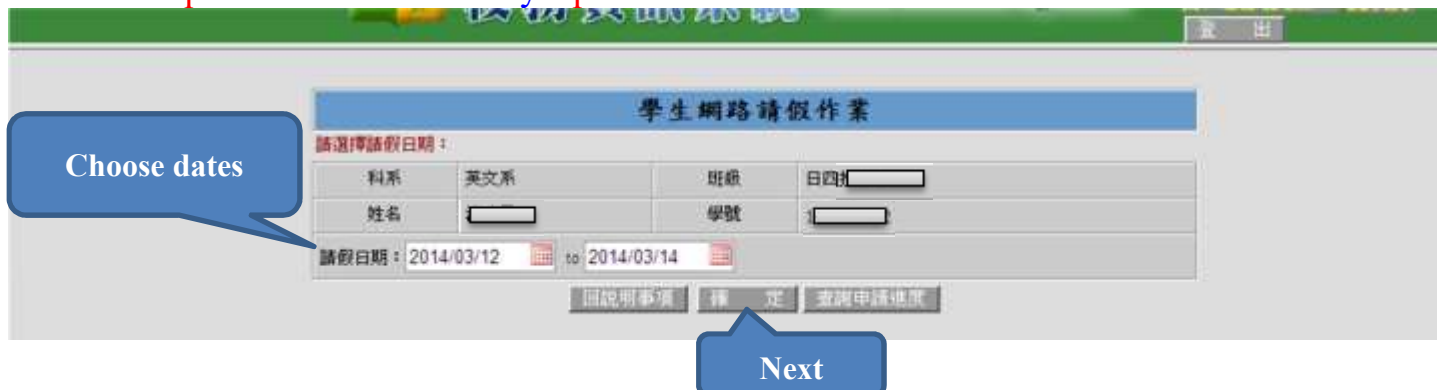
If needed, you can upload the attachment of your leave request. click “Attachments Upload”.  
(the System will provide the online function)





(圖九)請假二日以上：請正確登錄起迄日期 (例如：2014.3.12~2014.3.14)

The leave request is more than 2 days: please select accurate dates.



(圖十)請選擇「假別」，並詳細登錄「請假事由」，於請假節次點一下便出現「事」假。

Choose "Leave category", and type the "Leaving Reason" in detail.





# 簽證相關程序與辦理

## 一、陸生辦理出入境簽證：

大陸地區學生入臺所持有之證件為單次入出境證，有效期自核發日起最長6個月，自入境日起算，最長可停留146日，請務必準確計算您的出境日並與境外學生事務組核對。入台證等同於在臺之身分證件。在台期間如有延期或須緊急申請入出境之需要請洽：境外學生事務組黃彥筑老師，電話：07-3426031 轉 2644。

## 二、居留證：

停留簽證	停留期限為180天以內，申請交換一學期學生適用。
居留簽證	停留期限超過180天，申請學位/交換一學年學生適用。

### ◎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居留證

入境後於簽證核准停留期間內，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變更為居留簽證，取得居留簽證15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外交部核發停留簽證原因:健檢不合格須治療痊癒者、尚未辦理健檢者等)

僑外生	港澳生
<p>◎持居留簽證入國線上申請居留證</p> <p>入境翌日起15日內，持入學許可，申請外僑居留證(疫情期間30日內)</p> <p>準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護照及居留簽證電子檔</li> <li>2. 兩吋彩色照片電子檔(護照規格，白底)</li> <li>3. <b>尚未註冊者</b>:以入學許可申請居留效期六個月，註冊後檢附在學證明於居留證到期前申請補足已繳費居留期限</li> <li><b>已註冊者</b>:檢附在學證明，核發一年效期外僑居留證</li> <li>4. 住房合約(住學校宿舍者，由境外組開立住宿證明)</li> <li>5. 費用: 外籍生 \$1000/ 僑生 \$500</li> </ol>	<p>◎持入台證入境3個月內線上申請居留證</p> <p>準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及護照電子檔</li> <li>2.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li> <li>3. 滿20歲學生提供近5年港澳警察紀錄證明書(良民證，三個月內有效)；未滿20歲免付(申請居留日為基準)</li> <li>4. 住房合約(住學校宿舍者，由境外組開立住宿證明)</li> <li>5. 在學證明正本電子檔(教務處申請，新生第一次辦理由境外組統一發)</li> <li>6. 分發通知書正本電子檔</li> <li>7. 費用：2600元</li> <li>8. ★健康檢查表(須繳正本)</li> </ol> <p>★港澳生入境後需另做體檢，準備資料：兩吋照片、護照、入台證、費用2000元台幣。</p>

※領證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5、6樓

			
移民署網站	大陸學生	港澳生	僑外生

請參考網站內系統操作手冊

# 醫療保險服務資訊

## 一、全民健康保險：

- (一) 對象：外國學生（陸生除外）應於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經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二) 費用：每月自付保費為新臺幣 826 元，應加保未加保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三) 承辦單位：境外學生事務組（承辦人：境外學生事務組邱芷瑩老師 07-3426031 轉 2645）
- (四) 應備文件：居留證正本與大頭照片兩吋 1 張。
- (五) 若您符合資格，**必須辦理健保。**（陸生除外）

## 二、團體保險：

- (一) 對象：凡入境後無提供任何保險證明文件及尚未投保健保之境外生。
- (二) 費用：每月保費為新臺幣 500 元。無辦保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報到手續。
- (三) 投保與辦理理賠地點：境外學生事務組。（承辦人賴知言老師，07-3426031 轉 2644）
- (四) 理賠項目：門診(同一症狀單日最高理賠新臺幣 1,000 元整)、手術住院等醫療行為。  
(僅限臺灣地區之醫療行為)
- (五) 應備理賠文件：就診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正本、個人身份證件影本及銀行存摺影本。

(如您已經投保自己國家的健康及意外保險，請將相關文件經公證後送交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審核。經核可，則無須辦理此項保險。)

# 住宿資訊

## 一、宿舍：

每間寢室均為四人住套房，床鋪、書桌、衣櫃為獨立組合式。全棟宿舍採中央空調〈須自購點數，刷卡計費使用〉，熱水 24 小時供應，每樓層兩端均有曬衣間一間，內有水機、脫水機等。地下一樓規劃有洗衣房，由廠商提供洗衣機、烘乾機，採自助投幣式。

**\*外宿者須事先上校務資訊系統申請，不假外宿依住宿生生活公約規定處理之。**

參考連結：<http://c012.wzu.edu.tw/>



## 二、校外住宿：

(一) DaYa 網址為 <http://www.daya-international.com.tw/Kaohsiung/index.html>



(二) 本校與學校周邊欲出租房屋的屋主合作，可協助境外生尋找適合的租處。

本校設置之「文藻雲端租屋生活網」內有合格房東房屋出租資訊。



連結資訊：<https://house.nfu.edu.tw/WTUC>

# 生活資訊

## 機車、腳踏車停車證

如欲申請機車或腳踏車之停車證，請於開學後依總務處事務組公告之時間及方式統一辦理。

辦理機車停車證須繳驗駕照與行照，凡未按規定驗照或資格不符，不得在停車棚內停放車輛。

109 學年度本校機車停車證收費標準為：機車非固定車位每學期 200 元，固定車位每學期 300 元（申辦地點：總務處事務組），腳踏車證免費（申辦地點：總務處）。

\*如尚有任何停車證販售問題，可電詢總務處事務組，07-3426031 轉 2512。

## 金融資訊

**郵局開戶：**離文藻最近的郵局為高雄鼎金郵局，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強街 264 號。

（從鼎中路校門口右轉，轉入 532 巷直走到底。）

### 應備文件：

- (1) 學生證影本（請攜帶正本）
- (2) 居留證影本（請攜帶正本）
- (3) 護照影本（請攜帶正本）
- (4) 新臺幣 100 元
- (5) 印章（從鼎中路校門口右轉，鼎中路 545 號：來來鎖印店）

## 電信服務與使用

### (一)申辦手機預付卡

外籍人士申辦手機須攜帶居留證、護照、學生證，至文藻敦煌書局，購買手機預付卡。

### (二)如何撥打國際電話？

冠碼+國碼+區碼+對方的電話號碼。例如：撥打美國紐約(212)345-6789，

請撥 009 (或 002)1-212-3456789



## 電壓

台灣電器、電子產品使用的電壓是 110 V、60 Hz，常見的「插頭/插座」有兩種，與香港大陸並不同，分別為 A 型（兩孔插座）及適用於 Notebook 的 B 型（三孔插座）。

A 型（兩孔插座）



Notebook 的 B 型（三孔插座）



## 氣候概況

台灣一年最低溫在一、二月間的 10 度，最高溫在七、八月間的 38 度；四、五月為梅雨季節，六～九月夏季期間，午後多有短暫陣雨，七、八月多有颱風過境；最舒適的季節在十～十二月間。

台灣天氣狀況相關網站：「台灣中央氣象局」<http://www.cwb.gov.tw/V7/index.htm>。

## 飲食文化

台灣是一個美食的天堂。在文藻外語大學附近皆有各式餐廳與小吃提供您一整天滿滿的活力。與歐美國家不同的是，台灣人最常前往的餐廳多以快餐為主。一餐的費用介於新台幣 50-100 元之間。在文藻附近亦不乏品味高雅的餐館。將以不同類別分列如下：

### (一) 中式早餐店：

台灣人對早餐十分重視，而中式早餐更是學生最主要的選擇。中式早餐店除了有傳統的燒餅、包子、煎餃、豆漿和米漿外，亦有蛋餅與奶茶等。有時台灣人也會在早餐品嚐碗粿或飯糰等米食。

1. 晶品豆漿：蛋餅與自製醬汁為其美食經典佳作。

地址：高雄市鼎中路 516 號（鼎中校門口右手邊斜對面，冠華藥局旁）。

2. 明園早餐：便宜好吃。

地址：校園內明園。

### (二) 西式早餐店：

在台灣，西式早餐的餐點與歐美國家有許多不同。除了漢堡與烤土司較接近英美早餐的作法外，其他如蛋餅，奶茶和咖啡牛奶等都是歐式料理本土化最佳的代表。是來各自不同國家的學生一定要品嚐的異國風味餐。

1. 晨陽早午餐：以漢堡餐為主，偏歐美料理手法。

地址：鼎中校門口正對面。

2. 丹丹漢堡：以不同於一般的西式速食吸引消費者，獨特的中西速食組合且價格經濟實惠，是南部特有的速食餐廳。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 361 號。

### (三) 中式餐館：

台灣人的中餐與晚餐偏愛米食與麵食。一般而言，價格都相當親民且種類繁多，其中又以排骨飯、雞腿飯、牛肉麵等最為常見。

1. 鴻利小吃部：此為文藻師生最熟知的小吃店之一，以味噌魚和滷雞腿最令人稱道。且便當一律

新台幣 80 元，共有四菜一肉，價格不貴，份量充足，是食量大的學生首選。

地址：鼎中校門口右轉，看到鼎信路直走右手邊。

2. 孩子王水餃：品嚐價廉味美的傳統北方料理。

地址：鼎中校門口左轉直走。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 683 號。

#### (四) 西式餐館：

在高雄不乏許多高品質的西式餐廳。以文藻外語大學附近而言，首推河堤社區的餐館，另外亦有不少以墨西哥料理為主的餐廳。然而這些餐館的價格落差甚大，一般而言都在新台幣 250-300 元之間，但亦有不少是上千元起跳的高級餐廳。

1. 帕莎蒂娜法式餐廳(Pasadena French Restaurant)：為高雄市指標性的法式餐廳，以高檔的食材與優雅的餐飲服務見長，適合在特別的日子品嚐頂級的法國美食。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河堤路 298 號。

#### (五) 素食與清真餐廳：

台灣是一個素食主義者的美食天堂，而對於信仰伊斯蘭教的朋友，除了少數的清真餐廳外，素食館亦是一項不錯的選擇。

1. 歡喜素食：為文藻附近最有名的素食小館，其麵食類的餐飲的經典料理麻辣臭豆腐值得一嚐。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 518 號（鼎中校門口右轉斜對面）。

2. 天香廚：有豐富菜色的素食自助餐廳，離學校步行約五分鐘即可到達。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 686 號（鼎中校門口左轉）。

3. 漢來蔬食：提供素食單點餐飲服務（價位較高）。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漢神巨蛋百貨 5 樓）。

#### (六) 東南亞與東北亞餐館：

台灣位於日韓與東南亞國家的交會之地，因此有相當多特色的異國風味料理，是來自世界各國的同學懷念家鄉味的好地方。

1. 東馬海南雞飯：提供美味的馬來西亞料理。自文藻鼎中門口搭 28 號公車至三民公園站下車步行 3 分鐘即可到達的美味餐廳。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連街 200 號。

2. 將太日式美食：學校後門平價日式美食，提供日式料理不同的選擇。

地址：高雄市鼎中路 496 號。

(七) 咖啡館與中式茶坊：

台灣的飲茶文化甚為知名，但更讓外國人驚豔的往往是更精緻化的咖啡文化。台灣人品嚐咖啡的方式與飲茶有異曲同工之妙。

1. 春水堂人文茶館：如果想享受舒適的空間，與三五好友一同品茗聊聊天，那麼河堤社區的春水堂茶館就是一位不錯的選擇。素雅的中式書院，讓人彷彿回到古時的江南水鄉。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河堤路 322 號。

		
蒸餃	牛肉乾麵	排骨便當
		
珍珠奶茶	紅豆餅	仙草凍



## 購物商店

初來乍到的外國學生，無論是住在學校宿舍或是在外租屋，一定都會要添購一些生活用品，甚至處理許多生活小事，例如繳水電費、郵寄或提款等。

(一) 便利超商：台灣的便利商店具複合式且多功能，更重要的是 24 小時的親切服務，其中又以 7-11

及全家便利超商最為普遍，除了可購買輕食餐飲與生活用品外，甚至可繳交水、電等費用，亦可取票（高鐵票或演唱會等）、提款，甚至還有郵寄與購物取件的功能。

(二) 藥局：台灣的藥局均有提供足夠保健食品、保養品與藥品。

冠華藥局：從鼎中路校門口右轉的斜對面。

新高橋藥局：直走到天祥路左轉亦能見到。

(三) 五金百貨：文藻附近的 21 世紀生活百貨廣場的用品最為齊全。

## 交通安全

(一) 喝酒後請不要開車或騎車。

為了保護用路人的安全，神智不清的情況下開車，不管是因為吸毒或是喝酒，在台灣都是違法的。現行法規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時，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3，不得駕車。如果被抓到酒後駕駛，將會觸犯刑法、被處以罰款（最高達新台幣十八萬元）、汽機車扣押、並且吊銷駕照。如果因為酒駕造成他人的損傷，上述的刑罰將會加重，留下紀錄。如果駕駛拒絕做酒測或毒品測試，將會被罰錢（最高達新台幣十八萬元），駕照一樣會被吊銷、汽車也將被扣押。

(二) 請勿無照駕駛，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以免受罰。

無照駕駛者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處罰汽車或機車駕駛人新臺幣 6,000 元~12,000 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車輛牌照。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

(三) 持有效及互惠國家所核發的國際駕照，入境後最多可使用 30 天。

如停留超過 30 天，需到監理站辦理國際駕照簽證（最多一年效期）。如無國際駕照，須至監理站申請考照，相關訊息請查詢以下網頁。

## 交通安全相關網站

- ◎ 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Default.aspx>
- ◎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s://www.thb.gov.tw/sites/ch/>
- ◎ 監理站服務訊息 <https://khcmv.thb.gov.tw/>
- ◎ 外國人在台灣 <https://www.contacttaiwan.tw/main/index.aspx?lang=1>

## 實用線上資源

單位	網址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a href="https://www.boca.gov.tw/mp-1.html">https://www.boca.gov.tw/mp-1.html</a>
二、內政部移民署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a>
三、交通部觀光局	<a href="https://www.taiwan.net.tw/">https://www.taiwan.net.tw/</a>
四、中華民國外交部	<a href="https://www.mofa.gov.tw/default.html">https://www.mofa.gov.tw/default.html</a>
五、台灣青年 fun 眼世界	<a href="https://www.youthtaiwan.net/Default.aspx">https://www.youthtaiwan.net/Default.aspx</a>
六、台灣旅宿網	<a href="https://taiwanstay.net.tw/">https://taiwanstay.net.tw/</a>
七、青年旅遊網	<a href="https://youthtravel.tw/index.php">https://youthtravel.tw/index.php</a>
八、高雄市政府	<a href="https://www.kcg.gov.tw/Default.aspx">https://www.kcg.gov.tw/Default.aspx</a>
九、高雄旅遊網	<a href="https://khh.travel/">https://khh.travel/</a>
十、文藻外語大學境外生服務網 FB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438700469683747">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438700469683747</a>
十一、文藻境外學生事務組 FB 粉絲頁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wenzaososa/">https://www.facebook.com/wenzaososa/</a>
十二、台灣教育部	<a href="https://www.edu.tw/">https://www.edu.tw/</a>
十三、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交通資訊

## ※高雄客運（文藻外語大學站）

1. 民族路校門口—8023、8025、8029、8032、8038、8039、8040、8041、8042、8046
2. 鼎中路校門口—8021

## ※高雄市公車（文藻外語大學站）

1. 民族路校門口—72、91、民族幹線
2. 鼎中路校門口—3、28、77、91、24、紅 36

## ※ 捷運（R14 巨蛋站）：

轉乘公車 R36、3、168 號到文藻外語大學。

## 從高雄小港機場到文藻外語大學：

1. 捷運與公車：從小港機場搭捷運到巨蛋站，轉乘公車 R36、3、168 號到文藻外語大學。
2. 計程車：車資約新臺幣 500 元。

（註：臺灣的計程車統一是黃色的車身）

## 從高雄高鐵站到文藻外語大學：

1. 公車：搭乘 3、R35、民族幹線（90）公車到文藻外語大學。
2. 計程車：車資約新臺幣 150 元。



# 高雄捷運地圖





# 校園聯絡資訊

## 重要聯絡電話

- (一) 校安緊急聯絡電話 (24 小時): 07-3429958
- (二)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OICC): 07-3426031 轉 2611-14、2641-2645
- (三) 學生申訴專線 (諮商輔導中心): 07-3426031 轉 2271-2274、2278~2280、2282
- (四) 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專線: 07-3425800

## 國際合作交流老師

### 各系國合老師聯絡資訊

Department	Name	E-mail
Dept. of English	何姿瑩 Terri He	terri.he5@gmail.com
Dept. of French	盧安琪 AGNÈS ROUSSEL SHIH	agnes@mail.wzu.edu.tw
Dept. of German	薛欣怡 Hsin-Yi Hsueh	94131@mail.wzu.edu.tw
Dept. of Spanish	李宜靜 LEE, YI-CHING	97177@mail.wzu.edu.tw
Dept. of Japanese	久保田佐和子 Sawako Kubota	94022@mail.wzu.edu.tw
	段裕行(協助) Hiroyuki Dan	hdan@mail.wzu.edu.tw
	佐藤圭司(協助) Keiji Sato	94023@mail.wzu.edu.tw
Dept. of Applied Chinese	卓福安 Toh Hock An	toh92032@gmail.com
Dep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Master's Program i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何啟良 Ho Khai Leong	ho_khai_leong@hotmail.com
Dep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aster's Degre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焦源鳴 Yuan-Ming Chiao	ymchiao@gmail.com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吳德華 Francis Wu	94040@mail.wzu.edu.tw

<b>Master's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b>		
<b>Dept. of Digital Content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b>	戴莉蓁 LI-ZHEN DAI	96005@mail.wzu.edu.tw
<b>Dept. of Translation &amp; Interpreting</b>	謝志賢 George Hsieh	95112@mail.wzu.edu.tw
<b>Graduate Institute of Multilingual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b>		
<b>Dept. of Communication Arts</b>	CHIEH LIN	kitlam@mail.wzu.edu.tw 87004@mail.wzu.edu.tw
<b>Graduate Institute of Creative Arts Industries</b>		
<b>Dept. of Foreign Language Instruction</b>	YUN-FAN SUN	97066@mail.wzu.edu.tw
<b>Graduate Institute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b>		

# 學術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07-3426031) 轉分機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6002
	英國語文系／英文系碩士班	5304-5305
	翻譯系／翻譯系碩士班	6402-6403
	國際事務系／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6102
	外語教學系	5202-5203
	英語教學中心	5901-5903
歐亞語文學院		5002
	法國語文系	5602, 5605
	德國語文系	5702-5703
	西班牙語文系	5802-5803
	日本語文系	5502-5503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7801-7802
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3002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5103-5104
	傳播藝術系	6502, 6505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6302
	國際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6202-6203
吳甦樂人文學院		7002
	通識教育中心	7202-7203
	吳甦樂教育中心	7302-7304
	體育教學中心	7602

# 行政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服務項目	辦公室連絡方式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國際交流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境外生出訪申請</li> <li>➤ 外賓接待</li> </ul>	正氣樓 1 樓 E103 教室 07-3426031 轉 2611-2614
	境外學生事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跨國文化活動</li> <li>➤ 組織多國語志工團</li> <li>➤ 出入境及簽證業務</li> <li>➤ 境外生團體保險及健保業務</li> <li>➤ 交換生離校手續</li> <li>➤ 交換生入學申請</li> </ul>	正氣樓 1 樓 E106 教室 07-3426031 轉 2641-2645
學務處	校安中心 (軍訓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緊急事故處理</li> <li>➤ 校安通報</li> </ul>	行政大樓 1 樓 07-3426031 轉 2401-2407
	衛生保健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中心</li> </ul>	行政大樓 1 樓 07-3426031 轉 2241-2245
	諮商與輔導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緒輔導</li> <li>➤ 心理諮商</li> </ul>	行政大樓 2 樓 07-3426031 轉 2271-2279
	課外活動指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社團申請</li> <li>➤ 舉辦校級活動</li> </ul>	行政大樓 1 樓 07-3426031 轉 2221-2225
	生活輔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急難救助金、助學金申請</li> <li>➤ 租屋媒合</li> <li>➤ 勤缺、差假事宜。</li> <li>➤ 學生宿舍申請與管理</li> </ul>	行政大樓 1 樓及學生宿舍 (租屋媒合) 07-3426031 轉 2211-2216、 2251-2252
教務處	註冊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理新生資料及資格審查</li> <li>➤ 處理期中、末考成績及寄送等相關作業</li> <li>➤ 學生證製作與補發作業</li> </ul>	行政大樓 2 樓 07-3426031 轉 2111-2114
	課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籍生選課作業</li> <li>➤ 網路初選暨加退選課作業</li> <li>➤ 跨部選課作業</li> <li>➤ 棄修作業</li> <li>➤ 受理課程綱要申請</li> </ul>	行政大樓 2 樓 07-3426031 轉 2121-2124
	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語學習諮商輔導</li> <li>➤ 軟體自學</li> </ul>	露德樓 3 樓 07-3426031 轉 7403
總務處	事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運動卡及學生教科書之代辦業務</li> </ul>	行政大樓 2 樓 07-3426031 轉 2511-2519
	出納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繳納境外生保險費用</li> <li>➤ 繳納學雜費</li> </ul>	行政大樓 2 樓 07-3426031 轉 2541-2543
	環安暨保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教職員工汽、機、單車停車證之申請、發放及管理事宜</li> </ul>	行政大樓 2 樓 07-3426031 轉 2521-2523



# Campus Map



No.	Building Name *Main Location	No.	Building Name *Main Location
1	行政大樓 A *國際會議廳、薪傳劇場	12	至善樓 Z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吳甦樂人文學院、學系辦公室、校史館、國璽會議廳
2	文園 W *文園演講廳	13	聚賢館
3	圖書館	14	育美體育館
4	正氣樓 E *境外學生事務組辦公室	15	化雨堂 *學生禮堂、詠蘇堂
5	明園 J *歐亞語文學院、日文系系辦公室、德文系系辦公室	16	自強樓 F
6	文瑞樓 R *教室、學生宿舍	17	公簡廳 K *法文系系辦公室、西文系系辦公室
7	千禧樓 *學生宿舍、仰福廣場	18	莊敬樓 S *專業口語表達藝術廳
8	教職員宿舍 *吳甦樂修會修院	19	學生活動中心
9	聖安琪靈修中心 *如蘭廳	A	民族校門
10	露德樓 G *英文系系辦公室、華語中心、英語教學中心、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	B	鼎中校門
11	求真樓 Q *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	C	民族路牌樓

##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擁有中文及各種外語藏書、實體期刊逾 29 萬冊，電子中英文書籍、期刊、視聽資料 超過 40 萬筆。2 樓為多元閱讀區，此區方便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其他行動載具進行數位閱讀，3 樓耕心園提供安靜的閱讀環境，5 樓合作學習區設有電腦、壁掛式螢幕及無線網路以便師生進行合力研討課業或研究、搜尋資料、製作或編修簡報等團體學習活動；媒體資源區可觀賞各種中外文影片、音樂

圖書館網站: <http://lib.wzu.edu.tw/>

開放時間	學期中	寒暑假
週一～週五	08:00~22:00	08:30~16:30
週六	09:00~20:00	09:00~16:00
週日	09:00~16:00	不開放
※國定假日、校定假日不開放		



## 健身房

本校育美館為室內多功能運動空間，平日以課程教學為主，課程以外的時間開放本校學生使用。健身房在育美館地下一樓，須持有運動卡才可使用，運動卡收費方式：半年期(3/1~8/31、9/1~2/28) 收費 300 元，全年期收費 500 元。

開放時間	學期中	寒暑假
週一～週五	08:00~21:30	09:00~18:30
週六	09:00~18:00	不開放
※國定假日、校定假日不開放		

## 社團一欄表

本校目前有學術性、技藝性、綜合服務性、體育康樂性等不同性質的社團，另外學生自治團體包括學生會、學生議會、畢業生聯誼會、各系學會及各種專業相關之志工團隊。請聯繫學務處課指組。



<b>學術性社團 Academic Clubs</b>			
英語表達社 English Speech Club	英語辯論社 Taiwan Wenzao English Debate Society	文學藝術創作研究社 Articles of Literature Creation and Study	哲學社 Wenzao University Philosophy club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AIESEC WZU	中智佛學社 Middle Way Wisdom Buddhist Club	如來實證社 Buddhism Witness Club	知韓社 All Korea Club
多國語言唱詩社 Multilingual Hymn Singing Club	電腦程式設計研社 Wenzao Computer Programing Club	模擬聯合國社 Model United Nation Society	
<b>技藝性社團 Memory Training Clubs</b>			
藝術舞坊 Traditional Dance Club	動漫畫創作研究社 Comic-Strip and Animation Club	中東肚皮舞社 Belly Dancing Club	拉丁打擊樂社 Latin Percussion Club
國際標準舞蹈社 International Standard Dance Society Club	新潮爵士舞蹈社 New Jazz Dance Club	墨香社 Calligraphy Club	賽維亞佛朗明哥社 Sevilla Flamenco Club
御琴風國樂社 Yu Qin Feng Chinese Music Club	小提琴社 Violin Club	攝影社 Photography Club	四技民謠吉他社 Folk Guitar Club
民謠吉他社 Folk Rock Guitar Club	流行爵士鋼琴社 Popular Jazz Piano Club	Cosplay 技巧研究社 Cosplay Skill Studio Club	美式歌舞合唱團 Glee Club
手工藝社 Handcraft Club	熱門音樂社 Wenzao Rock	流行歌唱社 Pop Music Club	魔術社 Magic Club
黏土造型社 Clay Modeling Club	四技國標社 Ballroom Dancing Club	美式潮流踢踏舞社 American Trend Tap Dancing Club	音樂遊戲研究社 Music Game Club
表演戲劇社 Performing Drama Club	壞壞劍玉社 BadBad Kendama Club	管樂社 Wind Band	

### 綜合服務性社團 General Service Clubs

大眾傳播社 Mass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手語社 Sign Language	童軍團 Wenzao Scout	國際禮儀社 International Courtesy Club
山地服務社 Voluntary Social Service Association	慈濟大專青年社 Tzuchin Teenager Association of Wenzao	原住民新生代 Indigenous of Generation	兒童服務社 Children's Activity Group
文藻印尼文化研究社 Wenzao Indonesian Culture Club	榮美彩天領袖社 Glory Beauty Rainbow Heaven New Generation of Leader Club	生活品味社 La Vie Club	高雄南區扶輪 青年服務團 Rotaract Club of Kaohsiung South
樂活蔬食社 Lifestyle of Health and Veggie	崇她青年社 Golden-Z club	動物保護社 Animal Care Society	愛心服務社 Volunteer Support Group
光明學青志工社 Guang Ming Student Volunteer Club			

### 體育康樂性社團 Physical Education Clubs

康輔社 Welcome Club	桌球社 Table Tennis Club	籃球社 Basketball Club	街頭舞蹈社 HipHop Club
日本劍道研習社 Kendo Club	足球社 Soccer Club	勁爆舞研社 Crazy Dancing Club	山野社 Wenzao Mountain Climbing Club
瑜珈社 Yoga Club	游泳社 Swimming Club	硬式網球社 Tennis Club	地板舞蹈研究社 Break Dancing Club
極限滑板社 Skate Boarding Club	飛盤社 Ultimate Frisbee Club	排球社 Volleyball Club	羽球社 Badminton Club
國術社 Martial Arts Club			

### 其他類學生社團 Others

學生會 Wenzao Student Union	學生議會 Wenzao Student Council	優質學生服務會 All-Campus Student Committee	體育校隊 PE School Team
外教系學會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Instruction	國際事務系學會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天主教大專同學會 文藻分會 Holy Bird	傳播藝術系學會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Arts
英文志工團 WEVA	翻譯系系學會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 Interpreting Student Association	文藻國際服務學習團 Wenzao International Service Learning Association	Serviam 志工團 Wenzao Serviam Volunteer Association
學生宿舍自治 管理委員會 Student Dormitory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學生校園安全服務會	英文系大學部系學會 Department of English Student Association University Division	英文系專科部學會 Department of English Student Association College Division
法文系專科部學會 Department of French Student Association College Division	德文系大學部系學會 Department of German Student Association University Division	德文系專科部系學會 Department of German Student Association College Division	西文系大學部系學會 Department of Spanish Student Association University Division
日文系大學部系學會 Department of Japanese Student Association University Division	日文系專科部學會 Department of Japanese Student Association College Division	大學部畢聯會 Wenzao Graduate Students' Association of Wenzao University	五專部畢聯會 Wenzao Graduate Students' Association of Wenzao Junior College
應華系學會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Student	國際企業管理系學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tudent	詠安內思合唱團 Ioannes Choir	法文系大學部系學會 Department of French Student Association University Division
西文系專科部學會 Department of Spanish Student Association College Division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學會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Student Association		



# 文藻外語大學學則

修改後

10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8日校長核定  
110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9日校長核定  
110年8月31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101735號函核准  
110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12月2日校長核定  
111年1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170102號函核准  
112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112年8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71014號函核准

##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其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其學則及有關規定另定之。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報考資格由招生簡章明定之。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除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應於規定日期**完成報到**，並繳驗學歷（力）證件及繳納各項費用，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經專案申請核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條件及年限由本校另定之。

第七條 學生之入學資格，遇有下列情事者，一經查明屬實，已入學者，立即開除學籍；尚未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假借、隱匿、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決確定者。

上述情事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

第八條 各系（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系（學位學程）生，符合下列年級，學生可申請轉系，不同部別、學制之學生不得互轉，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未備查

一、四技一年級上學期、二、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各系。

二、二技三年級上學期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各系。

第九條 各系（學位學程）若有缺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可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含教育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分學程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學雜費，完成者即視同完成註冊。

開學後申請休學者，須先補繳費註冊，方得辦理休學手續。

復學生應於復學通知規定時間內辦妥復學手續，始准辦理註冊手續。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得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退）學而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以自動退學論。

第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不含教育學程之學分。

應屆畢業學生或其他特殊理由未能修習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不受限，但不得低於二學分，惟核准後不得要求退還學雜費，並不得領取當學期與學業成績相關之獎助學金；低於學分數下限又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予以應令休學處理；申請超修及其他選課相關規定，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修讀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與其他學程之學生其每學期最多修習學分數相關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註冊規範：

一、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並依選課學時數繳費。惟其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不受前條之限制。

二、日間部延修生選課學分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三、已修畢各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但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無課不須繳費），逾期未註冊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處理。

四、前款學生除適用第一、二款之規定外，亦不受第四十一條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之限制。

五、進修部學生依實際上課時數繳費。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原校已受理抵免科目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五、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不得一科抵多科）。

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

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應明訂各類科目抵免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八、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九、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十、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另定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情況利用暑假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申請選修跨部課程，跨部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及他校核准選修之他校課程，其學分得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條 學生休學與復學，依本校休復學規定辦理，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期限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復學辦法另定之。

若依兵役法規定之服役，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學生於休學二年期滿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檢具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經行政程序核准通過，得延長休學年限，最多二年。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年滿十八歲者免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親自或委由家屬到校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退學手續。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各相關單位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學生）：

- 一、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 三、日間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四、以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等身分入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 五、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四十二條畢業條件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行申請退學者。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遭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

第二十六條 凡遭懲處、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如對懲處不服，可循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將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予補辦休學。

## 第五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修

第二十七條 本校課程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時數至少為每學分授課時數二至三倍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兩種，成績之核計方式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得提供百分計分法、等第計分法及 G.P.A 換算對照表，其對照表規範於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中。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依學生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學生在校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成績總平均。

五、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包括抵免的科目。

第三十一條 學生在校各學期（含暑修及銜接課程）修習學分數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二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後，即不得更改，但因核算、登錄或遺漏等而衍生之錯誤，另依「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要點」辦理。惟各學期成績更正之申請，自成績單寄發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標準，由任課教師自訂之，於學期開始第一堂課中公布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考試，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並經任課教師同意（惟由教務處共同排定之考試須向教務處請假），方得補考。經請假核准並准補考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實際分數之八折計算補考成績。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科目性質及需要性，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三十七條 （已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及格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中，惟成績均計入畢業成績核算：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經學生所屬系（學位學程）認定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之期中考、期末考試卷，應由學校或授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後由學校依規定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本校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詢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第六章 修業年限、學分、畢業

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日間部學生至多二年、進修部學生至多四年。

前項規定於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者亦適用之。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



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第四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之學位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修畢各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
- 二、通過本校或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語言能力檢定處理要點由教務處另定之。
- 三、符合本校勞作教育之規定。本款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 四、通過本校或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規定。

前項第四款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規定、各系（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及更名後之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名稱等規定，由各系（學位學程）擬定，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修滿該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 二、申請時歷年總成績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班級人數未達十人者取第一名。
- 三、完成校訂及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第三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所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進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取得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條件及年限由本校另定之。

#### 第二章 轉所

第四十六條 研究所得招收轉系（所）生，因特殊原因，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他系（所）。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延期註冊。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前二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起則繳交實際修習學分費；惟修課達四學分者，則繳納全額學雜費。本校大學部學生錄取本校研究所後，曾修讀研究所之科目，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抵免後，第一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二學年起修課達四學分以上者，須繳納全額學雜費；低於四學分則繳交實際修習學分費。延修生未選課者，每學期均須繳交論文指導學費（以三學分計算）。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決定，但至少應修習一學分，至多十五學分；延修生不受此限。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其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畢業學分數由各所（學位學程）擬定，經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明列於各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修業規章並實施之。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系（所、學位學程）（校）之科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由各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修習不計入畢業學分之大學部課程，其學分與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與修習學分數之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因故未參加考試，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並經任課教師同意，方得補考。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科目性質及需要性，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研究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依第十六條辦理，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各相關單位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學生）：  
一、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二、 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 三、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 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八條畢業條件者。
- 六、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七、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行申請退學者。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符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修業年限內修畢各所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且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
- 二、 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 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第五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或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各所（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更名後之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名稱等規定，由各所（學位學程）擬定，經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條 本校依規定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輔修系別、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六十一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十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造具本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新生名冊及統計報表，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六十四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與統計表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六十五條 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就學相關之資料。

#### 第五篇 附 則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定之。惟學生獎懲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七條 本校學生服兵役、交換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有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修改歷程

8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17日台（九0）技（四）字第90146092號核准  
90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  
9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91年1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  
91年2月7日台（九一）技（四）字第91016486號函核准  
91年2月22日台（九一）技（四）字第91022382號核准  
9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94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  
94年2月21日校長核訂  
94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  
94年10月17日校長核訂  
94年11月22日校長核訂  
95年9月28日校長核訂  
95年10月13日台技（四）字第0950149553號核准  
96年4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96年5月8日校長核訂  
96年5月23日台技（四）字第0960076616號核准  
97年2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97年2月27日校長核定  
97年3月14日校長核定  
97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  
97年4月8日校長核定  
97年4月14日台技（四）字第0970055252號核准  
97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97年10月23日校長核定  
97年11月20日台技（四）字第0970229251號核准  
98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98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  
98年10月29日台技（四）字第0980187018號核准  
9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2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22日台技（四）字第0990060946號核准  
99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  
100年2月10日台技（四）字第1000016254號核准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12日校長核定  
100年5月24日台技（四）字第1000088193號函核准  
100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4日校長核定  
101年1月16日台技（四）字第1010007073號函核准  
101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7月2日臺技（四）字第1010121090號函核准  
101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2月23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27243號函核准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58330號函核准  
102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8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17258號函核准  
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11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8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75914號函核准  
10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26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09646號函核准  
105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8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105354號備查  
105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12370號備查  
106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8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278號備查  
106年10月20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46561號函核准  
107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8月20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22620號函核准  
108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7月4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7月2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26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6477號函核准



#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94年0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19日經校長核定  
100年0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7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8月29日經校長核定  
101年06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14日經校長核定  
102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28日經校長核定  
104年04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定通過  
104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4年07月01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05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16日校長核定  
109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1月20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11年0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04月25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07月13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立法之精神及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並培養良好品格，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操行之考評，於每學期結束前評定操行成績，再併入學生之獎懲及缺曠計分。

一、操行成績計算基準如下：

(一) 一般學生：含導師評分(以82分為基本分，並以加減10分為評分範圍)、獎懲計分、勤缺計分。

(二)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含基本分82分、獎懲計分、勤缺計分。

(三) 定期察看學生：含基本分62分、獎懲計分。

二、獎懲計分標準如下：

(一) 嘉獎乙次加1分，小功乙次加2.5分，大功乙次加7.5分。

(二) 申誡乙次扣1分，小過乙次扣2.5分，大過乙次扣7.5分。

三、勤缺計分標準如下：

- (一) 全學期未缺席者加3分。
- (二) 上課缺課1節扣0.5分，遲到或早退1次扣0.1分。
- (三) 重要集會(班會、開學典禮、全校性共同時間校級活動及學校慶典活動等)缺席1節扣0.5分，遲到或早退1次扣0.1分。
- (四) 事假：1節扣0.1分。
- (五) 公假、病假、婚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天然災害假、生理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等不扣分。
- (六) 遲到、早退、曠課之界定：上課及重要集會：表訂上課時間10分鐘內為遲到；超過10分鐘為曠課(缺席)，下課前10分內離開為早退。
- (七) 出缺勤扣分以10分為上限。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五等：90分以上為優等。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為乙等。60分以上不滿70分為丙等。不滿60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四條 導師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標準可依據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為依據，其參照項目如下：

- 一、 待人誠信
- 二、 整潔習慣
- 三、 禮節周到
- 四、 班級服務
- 五、 院系活動
- 六、 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
- 七、 對學校聲譽之影響

第五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計算，以學期為單位，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受之功過可抵並累積計算，但退學、開除學籍，不得以功過抵銷計算。

第六條 學生操行不及格，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次學期定期察看者，其當學期之操行成績改以60分計。

第七條 操行成績評定結果載明於學期成績單。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藻外語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Applicable to students admitted in and after the 2020 academic year)

94年9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September 27, 2005  
94年10月11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October 11, 2005  
97年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February 19, 2008  
97年3月3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March 3, 2008  
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une 15, 2010  
99年8月24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August 24, 2010  
10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December 20, 2011  
100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December 26, 2011  
101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November 27, 2012  
101年12月10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December 10, 2012  
102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August 6, 2013  
102年8月15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August 15, 2013  
102年12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December 3, 2013  
102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December 26, 2013  
105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anuary 5, 2016  
105年01月05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January 5, 2016  
108年06月14日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Committee Meeting on June 14, 2019  
108年07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uly 2, 2019  
108年07月23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July 23, 2019  
109年07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uly 7, 2020  
**109年07月17日校長核定**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July 17, 2020**

一、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攻讀正式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I. These Guidelines are enacted to encourage 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attend and pursue degrees at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2條規定者。

II. In the Guidelines, the term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fers to students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2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負責編列。就讀專科部者最多獎勵五年，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四年，研究所者最多獎勵兩年。

III. Fund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are budget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every academic year. Students studying in 5-year junior college programs may receive scholarships for up to 5 years. Students studying in undergraduate programs may receive scholarships for up to 4 years. Students in graduate programs may receive scholarships for up to 2 years.

四、獎學金內容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預算而定，擇優獎助「全免獎學金」15名、「全額獎學金」35名及「半額獎學金」100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IV. The amount of a scholarship is determined by the budget drafted every academic year, during which the University will award 15 full scholarships (with full grant for on-campus housing and meal coupons worth NT\$10,000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35 full scholarships and 100 half scholarships in principle.

(一) 全免獎學金(15名): 獎助海外各地吳甦樂高中優秀且經濟相對弱勢之畢業生。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並提供當學期免費校內住宿、1萬元餐券補助及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80小時)。

(I) Full Scholarships with full grant for on-campus housing and meal coupons worth NT\$10,000 (15 students): Only for outstanding and underprivileged students who graduated from Ursuline High School. Recipients are granted the total amount of tuition and incidental fees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on-campus housing and meal coupons worth NT\$10,000 and a year of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they must fulfill 80 service hours during the semester).

(二) 全額獎學金(35名): 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並提供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80小時)。

(II) Full Scholarships (35 students): Full scholarship awardees are granted the total amount of tuition and incidental fees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and a year of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they must fulfill 80 service hours during the semester).

(三) 半額獎學金(100名): 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半額學雜費，並提供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40小時)。

(III) Half Scholarships (100 students): Half scholarship awardees are granted one half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uition and incidental fees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and a year of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they must fulfill 40 service hours during the semester).

五、申請審核程序：

V. Application procedure:

(一) 外國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向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提出獎學金之申請。

(I)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s to the Section of Overseas Student Affairs of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upon applying for admission.

(二) 全免獎學金、全額獎學金與半額獎學金名單之核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II) Scholarship recipients are determined by the Recruitment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三) 獎學金續領標準如下：

(III) Criteria for continuing to receive scholarships are as follows:

1. 「全免獎學金」：學士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70 分至 79 分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學雜費、住宿費及餐費半額（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40 小時）；達 80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80 小時）。

1. Full Scholarships with full grant for on-campus housing and meal coupons worth NT\$10,000: Scholarship recipients studying in the 4-year college program must receive a grade of 70-79 in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onduct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to receive a scholarship of half the amount of the tuition and incidental fees, half dormitory fee and NTD5,000 meal coupons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they must complete 40 service hours during the semester). Those receiving a grade of 80 or better in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onduct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can continue to receive this scholarship (they must complete 80 service hours during the semester).

2. 「全額獎學金」：碩士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80 小時）。學士班及專科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70 分至 79 分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半額學雜費（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40 小時）；達 80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80 小時）。

2. Full Scholarships: Graduate school scholarship recipients must have received a grade of 80 or better in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onduct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to continue to receive this scholarship (they must complete 80 service hours during the semester). Scholarship recipients studying in the 4-year college program and the 5-year junior college program must receive a grade of 70-79 in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onduct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to receive a scholarship of half the amount of the tuition and incidental fees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they must complete 40 service hours during the semester). Those receiving a grade of 80 or better in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onduct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can continue to receive this scholarship (they must complete 80 service hours during the semester).



3. 「半額獎學金」：碩士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40 小時）。學士班及專科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70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40 小時）。
  3. Half Scholarships: Graduate school scholarship recipients must have received a grade of 80 or better in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onduct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to continue to receive this scholarship (they must complete 40 service hours during the semester). Scholarship recipients studying in the 4-year college program and the 5-year junior college program must receive a grade of 70 or better in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onduct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to continue to receive this scholarship (they must complete 40 service hours during the semester).
  4. 受獎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未達前述標準或未完成服務時數者，暫停發予獎學金；次學期若達前述標準及完成服務時數者，則再恢復給予獎學金之獎勵。
  4. Recipients failing to meet the above criteria will not be granted scholarships. If they meet the above requirements and complete the required service hours in the next semester, they will be granted scholarships again.
- 六、 外國學生若已申領我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者（不含本校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 VI.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are already receiving a scholarship award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ot including this scholarship) are not eligible.
- 七、 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 VII. Scholarship awardees who have not completed registration or enrollment deferment procedures for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will lose their eligibility to receive scholarships.
- 八、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 VIII. Scholarship awardees who have provided forged or false information lose their eligibility to receive scholarships. Any amount of scholarship money awarded must be returned.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IX. The Guidelines become effective after being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Amendments must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 Academic Calendar

文藻外語大學112學年度日間部行事曆



112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0日校長核定  
112年4月26日兼教務(密)字第1120042403號函核准  
112年6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年	月	週次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12 年	8 月	暑假			1	2	3	4	5	1(二) 1.第1學期開始 2.進學申請(1-3日) 5(六) 專科部新生生活營
			6	7	8	9	10	11	12	7(一) 修補體系、雙主修、學位身分申請(7-9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一) 體系/雙主修/學程選課(21-22日) 23(三) 新生初選選課(23-25日)
			27	28	29	30	31			28(一) 日四技新生英語初階營(28-31日) 31(四) 新進人員研習會(31-9/1)
								1	2	1(五) 專科部初級補考
	9 月	暑假	3	4	5	6	7	8	9	4(一) 1.調任修作業(4-5日) 2.開學準備週(全校教師選課)(4-8日) 5(二) 教師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會 6(三) 重/補修、英語網路選課(6-15日) 7(四) 全體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8(五) 1.學雜費繳交截止日 2.繳交補考成績 10(日) 1.教學網要輸入截止日 2.雲端學國數任教材內容上綱 3.Office Hour 登錄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1(一) 1.全校開學(上午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 2.踏腳選課(11-13日) 3.各項書面選課申請(11-15日) 4.第二次全校網路加選選(11-18日) 5.期初教學意見交流(11-29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3(三) 超修選課(13-15日) 20(三) 日四技新生研讀 22(五) 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23(六) 補假：補113年5月18日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24	25	26	27	28	29	30	27(三) 1.教師節表揚大會 2.國防日及日地黨遊路跑護旗 29(五) 中秋節放假
			1	2	3	4	5	6	7	9(一) 彈性放假 10(二) 國慶日(放假) 11(三) 專科部新生研讀 20(五) 1.休、返學學生返2/3學雜費截止日 2.校慶感恩聯歡 21(六) 1.畢業50、40、30、20年校友回娘家 2.聖英殉難日 23(一)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10/23-11/8) 25(三) 日四技新生研讀 26(四) 專科部一至三年級暨大學部共同英文期中考試題繳交截止日
			8	9	10	11	12	13	14	1(三) 期中導師會議 6(一) 期中考試週(6-12日) 18(六) 大學一年級登山健行活動 19(日) 專科部一至三年級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20(一) 課程審查申請(11/20-12/1) 24(五) 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開校網路查詢成績 26(日) 期中預警名單輸入截止日 27(一) 寄發專科部一至三年級期中考成績單
			15	16	17	18	19	20	21	1(五) 休、返學學生返1/3學雜費截止日 4(一) 聖誕禮 9(六) 感恩義賣園遊會 11(一) 補假：補感恩義賣園遊會 18(一) 1.期末教學意見調查(12/18-1/12) 2.期末學生德行成績評定暨學生獎懲表報(12/18-1/5) 3.第1學期導師評量(12/18-1/1) 24(日) 元旦補假 25(一) 1.補假：補113年5月19日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2.聖誕節 3.天明補假 27(三) 第2學期初選選課(27-29日) 28(四) 專科部一至三年級暨大學部共同英文期末考試題繳交截止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月	1	2	3	4	5	6	7
	11 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9	30	31							
	12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9	30	31							
	113 年	1 月	1	2	3	4	5	6	1(一) 元旦(放假) 5(五) 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6(六) 期末考試週(6-12日) 10(三) 論文計畫、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 13(六) 選課投票日(放假) 14(日) 第1學期課程截止日 15(一) 1.寒假開始 2.第一次全校網路初選選(15-18日) 21(日)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含體育成績) 27(六) 聖誕慶日 31(三) 第1學期結束	

行事曆如有修正，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